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体卫艺〔2021〕37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进一步发展，提高学校器乐教育整体水平，展现青少年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生活、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

为组织好本届器乐节，现将《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广泛动员、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到本届活动中，努力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附件：1. 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方案  
2. 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报送表

2020 年 3 月 9 日

# 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弘扬主旋律，讴歌新时代，培养当代青少年学生情趣高雅、行为高尚、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立足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我省学校艺术教育丰硕成果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器乐发展的整体水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二、活动主题

本届器乐节的主题是“奏响青春之歌”。参加器乐节演出的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 三、组织机构

本届器乐节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郑州大学、河南省音乐家协会管乐专业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确山县人

民政府协办。成立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 **四、比赛分组**

本届器乐节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演出机制，参加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比赛分小学组（省内普通小学）、中学（职高、中专）组（省内普通初、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校组（省内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

#### **五、活动安排**

器乐节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基层活动阶段（2021年3月10日—5月30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组织以地市、学校为单位的多种形式的年级、校级、区（县）、市级器乐比赛（展演）。

第二阶段：省级活动阶段（2021年5月31日—7月10日）

1. 省级活动组委会组织评审组对报送节目进行初评。

2. 举行器乐节开幕式、现场展演活动和闭幕式。

3. 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各项目展演（现场展演节目与时间另文通知）。

4. 根据比赛结果举行颁奖仪式暨器乐节闭幕式。

#### **六、参赛要求**

（一）小合奏与重奏：四重奏、五重奏（铜管重奏、木管重奏、弦乐重奏、民乐重奏、打击乐重奏、同类乐器重奏、爵士类重奏）等均可参赛，人数为4—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

超过 6 分钟。

(二) 合奏：交响管乐团、行进管乐团（行进管乐、行进打击乐、行进旗舞）、交响乐团、民族管弦乐团等均可参赛，人数 40—80 人，指挥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七、奖项设置

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各组按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小合奏与重奏限 1 名教师、合奏限 3 名教师）。

## 八、报送办法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组织选拔后，录制光盘报送到省级活动组委会。省级活动组委会不接受各地中小学及个人单独报名。

报送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30 日

报送地点：郑州大学音乐学院

联系电话：0371-67767396 13938517819

电子邮箱：1219173959@qq.com

联系人：王明风

报送光盘时须提交乐团简介一份（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注意事项

1. 参赛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赛事纪律。如发现有舞弊现象，可向大赛组委会和大赛监审组举报。违纪者将取消比赛成绩或获奖名次，严重违纪者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2. 参赛学校需自行解决参赛所使用的音乐著作权问题，如出现音乐著作权方面的纠纷，组委会概不负责。如因著作权方面的纠纷给组委会造成损失者，参赛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所有学校报名即被视为同意授权给大赛组委会参赛曲目的视频、照片、音乐用于网络、媒体等的宣传和传播。

4. 获奖学校有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颁奖晚会和展演活动。

5. 大赛期间未成年选手的安全由家长监护，成年选手的安全自行负责。

6. 有关比赛的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7.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附件 2

## 河南省第三届学生器乐节活动报送表

\_\_\_\_\_ 地市（学校）（盖章）

序号	形式	节目名称	参演学校	演员人数		组别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节目时长	是否 原创	备注
				男	女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汇总填写并打印，加盖公章后寄送至省级活动组委会，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

